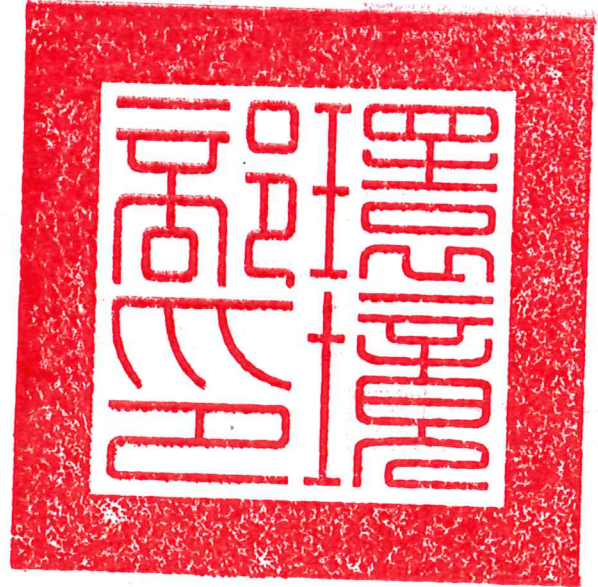
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空 字第 1121312113 號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西螺果菜市場電動蔬果運輸車補助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第 5 項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2 款。
- 三、廢止理由：西螺果菜市場電動蔬果運輸車補助辦法第 4 條規定補助期間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考量電動蔬果運輸車非常態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係區域性改善空氣品質之措施，已達示範推廣目的，後續推動將回歸地方政府，其法規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，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，爰辦理廢止預告。
- 四、原條文及廢止總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

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大氣環境司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83 號
- (三) 電話：(02)2311-7722 轉 6320
- (四) 傳真：(02)2371-3185
- (五) 電子郵件：ilin.lo@moenv.gov.tw
- (六) 聯絡人：駱小姐

部長 薛富盛